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 16 号丽苑大厦 5 层 A-F
电话：(0411) 82809177 传真：(0411) 82809183
电子信箱：lnhuaxia@vip.sina.com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辽华律股字 [2007] 11-5 号

根据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与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律师姜辉、包敬欣、邹艳冬为其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事项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07] 11-1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辽华律股字 [2007] 11-2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辽华律股字 [2007] 11-3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他项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7117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于 2007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辽华律股字 [2007] 11-4 号《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因发行人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 2004—2007 年 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发行人的有关法律事项发生了一定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7] 37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所特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指标

1.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5000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697,790,915.18 元，负债合计 429,794,596.24

元，股东权益合计 267,996,318.94 元，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11,242,637.61 元、25,233,187.28 元、52,251,775.56 元、61,817,529.94 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52,781,883.33 元，系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0，不存在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高于 20%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53,252,642.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 1 月—9 月营业收入合计为 515,038,892.55 元，其中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收入为 1,181,589.3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

三、发行人的资产变化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连华锐重铸钢股份有限公司甘井子区中革村工业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大政地城字〔2007〕6151 号），发行人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0-2601），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7000.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机器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165,554,825.72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

等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

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 日以后新签署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拆迁补偿意向书》

200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中革村村委会”）签署《拆迁补偿意向书》，就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所使用土地的地上建筑拆迁补偿及相关损失补偿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发行人可以根据拆迁工作的需要，预付中革村村委会一定数额的补偿费，预付款总额不超过 1300 万元；具体补偿项目及数额，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详细约定；如经过公开挂牌，发行人最终未获得该宗土地使用权，中革村村委员会应当于挂牌结束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发行人预付的补偿费。

（二）《贷款合同》

2007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签署《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深发银连沙贷字第 20070802001 号），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大连沙河口支行贷款人民币 2,500 万元，约定贷款期限 4 个月，贷款利率按月浮动，首月贷款利率为 6.03%，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该笔贷款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0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GF-2000-2601），约定由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向发行人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项下宗地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中革村，面积为 97000.5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项下宗地的综合地价为 5,28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649.0085 万元，合同签字当日，发行人需向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缴纳土地出让金总额 20%作为定金，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发行人需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四）采购合同

1. 2007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署《采购

合同》，约定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废钢 3000 吨，合同总价款 720 万元。

2. 2007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钼铁 21.5 吨，合同总价款 589.10 万元。

3. 200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嵩县信保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钼铁 32.3 吨，合同总价款 894.71 万元。

4. 200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与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大连市日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废钢 2500 吨，合同总价款 625 万元。

5. 2007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武汉威泰数控立车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武汉威泰数控立车有限公司采购经济型数控双柱立式车床两台，合计价款为人民币 1,565 万元，交货期分别为合同生效后的 12 个月和 14 个月于制造工厂交货；约定合同签署 5 个工作日，发行人向武汉威泰数控立车有限公司支付 30% 预付款，之后按照加工进度付款，合同总额的 5% 为质保金，质保期限为一年。

（五）销售合同

1. 2007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提供挂舵臂、尾柱、舵杆承座、舵销承座，共计 40 件，合同价款约 4,257.10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1 月—12 月。

2.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压外缸上半、下半，中压内缸上半、下半，高压外缸上半、下半，高压内缸上半、下半，共计 46 件，合同价款 2,670.73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2 月—12 月。

3.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向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挂舵臂、尾柱、上铸件、下铸件，共计 4 件，合同价款约 565.45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1 月—5 月。

4. 200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与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同》，

约定向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挂舵臂、尾柱、上铸件、下铸件，共计 4 件，合同价款约 565.45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3 月—8 月。

5.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高压外缸上半、下半，高压内缸上半、下半，共计 42 件，合同价款 9,637.92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5 月—7 月。

6. 2007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与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署《购买协议》，约定向恩德（银川）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轮毂，共计 53 件，合同价款 962.34 万元，履行期限 2007 年 9 月—2008 年 3 月。

7. 200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向上海福伊特西门子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转轮上冠、下环，共计 6 件，合同价款 2,553.44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5 月—11 月。

8. 2007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与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中压外缸上半、下半，调节阀体，共计 10 件，合同价款 500.03 万元，履行期限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2 月。

9.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压外缸上半、下半，共计 18 件，合同价款 1,614.60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9 月—2009 年 5 月。

10.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压外缸上半、下半，共计 12 件，合同价款 1,335.60 万元，履行期限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3 月，其中第 5、6 套交货期待定。

11.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压内缸上半、下半，共计 30 件，合同价款 842.70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8 月开始交货，每月一套，交完为止。

12.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压外缸上半、下半，共

计 30 件，合同价款 2,077.92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8 月开始交货，每月一套，交完为止。

13.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压内缸上半、下半，共计 30 件，合同价款 1,225.89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8 月开始交货，每月一套，交完为止。

14.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高压右壳阀，高压左壳阀，共计 30 件，合同价款 971.70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8 月开始交货，每月一套，交完为止。

15.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供货合同》，约定向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中压右壳阀，中压左壳阀，共计 32 件，合同价款 1,769.60 万元，履行期限 2008 年 8 月开始交货，每月一套，交完为止。

（六）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票据 42,900,000.00 元，系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以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形成；应收账款余额 61,378,516.75 元，是因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形成；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 47,542,000.00 元，系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 160,016,547.80 元，主要是随着产量的扩大，采购量增加形成；预收款项 19,168,257.53 元，主要系因为订单增加相应预收订货款增加形成；其他应付款 3,979,164.55 元，经发行人确认，其中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有一笔，为应付重工·起重集团的电费 2,800,000 元，该款项系因为发行人与重工·起重集团每月结算上月电费，而对本月产生的电费额度预估挂账形成，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9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50号），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铸件产品实行先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数额退还35%增值税的办法。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若干问题的规定》（财税[2004]156号），自2004年7月1日起，购建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模具和数控机床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还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5]33号），自2004年1月1日起，取得的增值税退还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合法有效。

（二）根据大连市甘井子区国家税务局及大连市甘井子区地方税务局于2007年10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至今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自本所于2007年6月25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今，发行人分别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和一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

（1）2007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07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同意公司向中革村村委会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议案》。

（2）2007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出资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授权姜君东代表公司办理竞买挂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购置车床设备的议案》。

2. 2007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7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姜辉
包敬欣
邹艳冬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